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3,057,984 股, 因已质押 11,500,000 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 21,557,984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5 股股票对价, 共支付 875 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 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 年 11 月 3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法定承诺 (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按照承诺履行, 未有违反承诺情

<p>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p> <p>2、额外承诺</p> <p>对丽江旅游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雪山开发公司承诺，在法定承诺第（1）条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12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2）如果某一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份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p>	<p>形，2008 年 11 月 2 日承诺履行完毕</p>
	<p>2008 年 8 月 14 日，雪山开发公司就其持有的丽江旅游限售股份减持事宜追加如下承诺：</p> <p>（1）雪山开发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将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解禁上市流通的 25,429,219 股丽江旅游股份，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丽江旅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雪山开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p> <p>（2）雪山开发公司承诺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解除限售后的三年内，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11.45 元/股（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之后，雪山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1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45 元/股）提高到不低于 20 元/股（当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丽江旅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3）若违反第（2）条承诺，雪山开发公司同意接受如下处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 20 元（调整后 15.17 元/股）之间的差额乘以实际减持数量的总金额作为补偿上缴丽江旅游。</p>	<p>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形</p>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3,057,984 股，因已质押 11,5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为 21,557,984 股，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6%。
- 3、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097,984	33,057,984	11,500,000	21,557,984	14.26
	合计	34,097,984	33,057,984	11,500,000	21,557,984	14.26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说明：

（1）雪山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97,984 股，根据各限售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原有的六家各限售股股东将从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后所余股票中按比例划出 200 万股（2010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方案后，调整为 260 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实施，该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雪山开发公司需预留 1,040,000 股作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33,057,984 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33,057,984 股，因已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11,500,00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 21,557,984 股。

（3）雪山开发公司 2008 年 8 月 14 日承诺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解除限售后的三年内，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价格不低于 20 元/股（因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实施了 10 股派 1.5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0 年度实施了 10 转 3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限售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5.17 元/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757,984	38.19%	-33,057,984	24,700,000	16.33%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56,197,984	37.16%	-33,057,984	23,140,000	15.3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60,000	1.03%		1,560,000	1.0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7、内部职工股				0	
8、高管股份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757,984	38.19%	-33,057,984	24,700,000	16.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461,978	61.81%	33,057,984	126,519,962	83.67%
1. 人民币普通股	93,461,978	61.81%	33,057,984	126,519,962	83.6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 其他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461,978	61.81%	33,057,984	126,519,962	83.67%
三、股份总数	151,219,962	100%		151,219,962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229,219	26.41	0	0	34,097,984	22.55%	见后
	合计	26,229,219	26.41	0	0	34,097,984	22.55%	

(1)2010年4月6日，公司以11.91元/股向云南旅投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9,323,048股变更为116,323,048股，雪山开发公司持股比例由26.41%下降为22.55%。

(2)2011年04月28日，公司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6,323,048股变更为151,219,962股，雪山开发公司持股数由26,229,219股变更为为34,097,98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11-11	3	10,568,034	10.64
2	2007-1-31	1	1,907,192	1.92
3	2007-11-15	2	5,185,367	5.22
4	2008-12-06	1	1,355,600	1.36
5	2009-07-09	1	19,127,636	19.2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丽江旅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丽江旅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丽江旅游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可上市流通部分的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丽江旅游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丽江旅游本次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并承诺：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丽江旅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丽江旅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日